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83-7-2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83) 法研字第14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公安局：

关于重婚案件的管辖分工，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曾将重婚案件列为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但近几年来，各地不断发现有些重婚案件的被害人（指犯重婚罪者的配偶，下同）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提出控告。对于这种没有原告的重婚案件，人民法院无法受理，也无法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进行审判，致使这些犯重婚罪者逍遥法外，逃避了法律的制裁。这不仅有损法制的威严，影响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而且败坏社会的道德风尚，不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现为了及时依法处理这类重婚案件，特对重婚案件的管辖分工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由被害人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仍按1979年12月15日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告》的规定执行，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二）对于被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应否对该案件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免于起诉的重婚案件，可以建议被告人所在单位给予被告人行政处分，并责令其立即解除非法的婚姻关系。

（三）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同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同居，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

（四）对于被害人或者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就重婚案件提出的控告或检举，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应当接受。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上篇文章：国家安全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广东、江苏、浙江省国家安全厅承办案件批捕起诉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